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宁德市伯爵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青山路1号伯爵邨城6幢111D

法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宁德市伯爵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福永兴超市）现场监督检查，现场发现有2台用于贸易称量大米的条码标签秤：（1）型号：LS-615、制造日期：2023年5月6日、工作温度：0℃-40℃、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出厂编号：is3zs23185904，（2）型号：LS-615、制造日期：2023年5月6日、工作温度：0℃-40℃、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出厂编号：is3zs23185810，上述2台秤在检查时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均未见检定标识，现场也未能提供相关检定材料。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超市现场进行拍照，并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查，截止2023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宁德市伯爵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经营场所使用2台条码标签秤（1.型号：LS-615、制造日期：2023年5月6日、工作温度：0℃-40℃、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出厂编号：is3zs23185904，2.型号：LS-615、制造日期：2023年5月6日、

工作温度：0℃-40℃、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出厂编号：is3zs23185810) 进行称量大米贸易结算，上述 2 台条码标签秤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使用的涉案电子秤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中应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电子秤用于贸易的行为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申请检定的 2 台条码标签秤（1. 型号：LS-615、制造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工作温度：0℃-40℃、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出厂编号：is3zs23185904，2. 型号：LS-615、制造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工作温度：0℃-40℃、制造厂家：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出厂编号：is3zs23185810) 的违法事实。

2. 询问笔录一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涉案条码标签秤用于贸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未申请检定的事实。

3.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杨润身份证、受委托人林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的资质及授权委托关系。

4. 现场拍照片一组，共 3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涉案条码标签秤现场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罚告〔2023〕2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

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电子秤用于贸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对当事人按一般行政处罚予以量罚。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行为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JLXZ-4，违法情节：一般情节，裁量幅度：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申请检定的2台电子秤（出厂编号：is3zs23185904、出厂编号：is3zs23185810）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凭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

到银行对公窗口缴纳。缴纳后请再持《缴款通知书回执联》到我局财务室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